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深先生（「劉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劉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及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扶而立先生、李波先生及王潔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劉湛深先生及徐靜女士。